

# 关于乳山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审计局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政领财、财为政行”的理念，压一般保重点、惠民生促发展、强监管提绩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行稳致远，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加强收入监管，提高调控能力。认真分析各镇区企业纳税情况，加大清欠力度，有针对性地调整、理顺镇区财政管理体制，调动镇区增收积极性，有力提升收入保障能力。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投入。增强预算执行严肃性，严控五项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支持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确保教育、医疗、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到位。

——紧盯支出责任，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价与目标审核，明确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之间的责任，确保支出合法、有效，着力提升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 一、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一) 2021 年度本级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1.97 亿元，其中：地方本级收入 21.69 亿元，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4.6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62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1.93 亿元，其中：地方本级支出 34.36 亿元，上解支出 1.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8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预算。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5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9.6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2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186 万元；上级补助基金收入 0.9 亿元，政府转贷收入 10.43 亿元，年内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2.85 亿元。年度内安排基金预算支出 57.49 亿元，上解支出 8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5 亿元，年内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2.85 亿元。当年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0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6 亿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的规定，2021 年度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二) 预算执行需改进的方面

1. 预算编制不规范。一是代编预算支出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6.13%，规模较大，部分代编项目预算无立项依据；二是年初预算未按要求设置预备费；三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代编项目预算中的工程、服务支出未纳入采购预算范围，乡镇财政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四是项目库对预算执行无约束力，部分支出未纳入项目库。

2. 预算执行不到位。一是未及时拨付上级专款 1934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市财政局欠拨供热企业补助、浒苔绿潮灾害补助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款项共计 1934 万元；二是无预算向滨海新区出借资金 285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3. 集中支付监管存在漏洞。一是拨付社会保险资金 3359.47 万元，由于受年底结账时间的限制，该笔款项未通过财政指标与支付系统审核；二是市财政局向市住建局实有账户拨付改厕资金等款项共计 288.47 万元，资金脱离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监管。三是 13 个预算单位现金支付累计数额较大，超过了基本支出预算的 3%，共多提 26.30 万元。

4. 非税收入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 1227.04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 1487.82 万元未实行“票款分离”。2021 年市财政局收取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上交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87.82 万元未实行“票款分离”。

5. 代管资金管理不规范。2021 年 11 月，市财政局将代管的慈善资金拨付市发改局 120 万元，用于对口支援重庆云阳，未经慈善总会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审核签批。

### （三）国有资产管理需改进的方面

1. 未经审批处置国有资产。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未经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审批处置固定资产 51 笔价值共计 2025.37 万元。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不清。一是资产系统现存资产中存在无产权或使用权的资产。二是存在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截至 2021 年底，8 家单位存在未入账固定资产共计 780.01 万元。三是乡镇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未纳入政府财务账内核算。

3. 未建立政府公物仓，闲置资产管理分散。截至目前，我市尚未按规定建立政府公物仓，行政事业性闲置资产管理分散，不利于资产统一管理、盘活运营。

4.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系统信息维护不到位。2021 年度系统新增资产价值 1.46 亿元，只显示审批购置资产 8.44 万元，审批数据缺失，信息管理维护工作不到位。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次重点审计了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4 个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单位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单位内部管理逐步规范，但也存在预算编制、财务执行等方面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市民政局未将上年结转资金编入年初预算；未编制慈善资金预算方案。

（二）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2021 年冯家镇敬老院和大孤山镇敬老院申请的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共计 70.56 万元，

实际支出时缺少正规发票，财务管理不规范。

（三）未有效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民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未对 2021 年度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食品质量检测费开展有效地绩效评价。

（四）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手续。一是市民政局建设的万安公墓业务用房工程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二是市工信局未经财政审批自行购置 2 台空调价值 1.17 万元。三是市市场监管局购买第三方样品抽检服务 80 万元未履行政府集中采购。

（五）决算编报不实。一是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未能正确反映年初预算数和追加预算情况。二是市市场监管局在 2021 年度决算报表反映的各类支出决算数与账面数不符。

### 三、预算执行工作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科目，将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单位，压减代编预算规模；将代编工程、服务类支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乡镇政府采购预算，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和精准度。

（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拨款，保证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按预算落实本级项目和上级专项，及时拨付上级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完善项目库建设。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按照轻重缓急排序，结合财

力突出保障重点，提高项目库项目的可行性。

(四)规范非税收入征缴。严格执行相关非税收入征缴规定，实行“票款分离”，加强非税收入的入库管理，及时将当年的收入全部纳入国库管理，提高收入入库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进行摸底，对系统数据和报表数据及时更新，做到底数清晰、账实相符；建立国有资产统筹运营机制，完善资产购买、处置等报批程序，探索建立政府公物仓，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统一性、科学性。